附件2

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全面深入地分析和研究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更大限度地发挥人口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招标与立项**

（一）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由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普办”）负责具体实施。招标课题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

（二）招标课题研究方向原则上由招标单位确定，但投标单位也可根据其研究优势，结合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提出与研究课题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申请。

（三）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

**二、课题招标要求**

（一）投标课题组以投标单位人员为主，招标单位人员作为课题联络人参与，以利于普查资料提供运用和理论研究的有机结合。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研究撰写工作，对未结题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承担主要责任，未结题将通报投标单位。

（三）投标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申请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省人普办。

**三、立项课题组及所在投标单位的管理**

（一）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知课题联络人。

（二）招标单位的课题联络人是本课题组的正式成员，课题组重要活动，应及时告知课题联络人参加。

（三）对不按规定报送成果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将停拨剩余科研经费，并不得参加招标单位以后的课题申报。

（四）未经招标单位批准擅自变更课题名称、内容等，且人口普查资料使用率低于50%，将不予结题。

（五）投标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把握政治方向，严禁弄虚作假或用过去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如出现上诉情况招标单位作撤消课题处理。

**四、人口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一般只向立项课题组提供招标单位已编制好的汇总资料。

（二）由招标单位直接提供的所有普查资料，只能用于立项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课题负责人要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普查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五、课题成果管理**

（一）课题组应于2022年11月底前将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10000字）和成果摘要（1000字）各1份报省人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招标单位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组，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将对部分课题提出修改意见要求限期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省人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使用。

（四）研究成果未经省人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字样。

（五）优秀研究成果将汇编成册。

**六、课题经费的管理**

（一）省人普办对中标课题给予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